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2 年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嘉榮

紀錄：陳彥地

四、出席單位或人員: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111 年第四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 (1) 有關本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鹿港-鹿港鎮海浴路等汰換管線工程違反職安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指定管理處之人員為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一案，後續請工環處洽法規組或法律顧問對於該法條之見解及研議後續對應方式，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七、本次業務工作報告決議事項:

- (1) 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稿)如會議資料附件 02，經審議照案通過，後續請工環處另案簽陳 董事長核定函頒。
- (2) 本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於 112 年 1 月 9 日發生承商勞工鬥毆之刑事案件，請工環處及工務處建立相關之教案供監造單位參考，另於適當場合辦理講習。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工安環保處）

案由：為推動本公司參加 112 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請各區工程處簡報階段性辦理規劃。

決議：規劃本年度提報之工程案件準備內容較往年更為豐富，參加金

安獎選拔之單位可邀請專家、委員與退休前輩進行輔導及分享經驗，並依循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及跟進主管機關政策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參賽，後續請工環處及工務處依各工程進度情況安排現地輔導。

九、臨時動議：(本次無委員提案)